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液压”）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3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做出了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临时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过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王东升主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投票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应祖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与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通过了《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亚萍回避表决，有表决权为 30 万股，表决结果：3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

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0%。

7、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通过了《关于选举应祖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张伟

游弋：游弋

2016 年 4 月 20 日